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的（无线通信维护费 项目编号：YNMJZC-26091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无线通信维护费 项目编号：YNMJZC-26091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昆明宏岭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宏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